

『108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審查結果公告』

- 一、**依據**108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審核結果公告。
- 二、**查詢方式**：因個資法不接受電話查詢，請至學生資訊系統→**弱勢助學申請查詢**。
- 三、**公告審查結果**：本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經財政部依 107 年度學生全戶家庭（全戶之定義為學生未婚（學生及父母）、學生已婚（學生及配偶）、學生離婚或喪偶（學生本人））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價值，不合格（含家庭年收入高於新台幣 70 萬元、家庭利息所得高於新台幣 2 萬元及家庭擁有不動產價值高於新台幣 650 萬元）。
- 四、**資格覆查**：不合格或補助金額有疑慮之學生若欲申請覆查者，自**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**止，攜帶申覆資料至學務處 生輔組 行政大樓 1 樓 吳老師分機 5018/ 進服組 管理大樓 1 樓 楊老師分機 4636 辦理，逾期教育部將無法受理個別案件，請務必留意時間以免權益受損（相關資料申請攜學生、學生父、母，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至各地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請）。
 - （一）所得、利息不合格：請附國稅局 107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全戶之定義為學生未婚（學生及父母）、學生已婚（學生及配偶）、學生離婚或喪偶（學生本人））。
 - （二）不動產不合格：請附國稅局 107 年度全戶財產清單（全戶之定義為學生未婚（學生及父母）、學生已婚（學生及配偶）、學生離婚或喪偶（學生本人））。
- 五、**補助金扣除方式**：本年度弱勢助學助學金補助方式，將於 108-2 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，進修部學生其差額退費部分將依 108-2 學期加退選確定後重新計算辦理退費（例如 108-2 學期學費 30,000 元補助金額 3,5000 元，加退選後將退 5,000 元）。
- 六、**休退學補助金計算方式**：若 108-1 學期中途休、退學者，依教育部補助規定將取消補助，108-2 學期休退學者補助金將除以 2 計算。
- 七、**服務學習時數**：依教育部規定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已廢除不需再服務。
- 八、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
日間部學生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行政大樓 1 樓 吳老師 分機 5018
進修部學生 學務處進修服務組，管理大樓 1 樓 楊老師 分機 4636